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追加认缴并购基金投资份额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向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追加认缴投资份额，追加投资额为 25,000 万元，增加后总投资额为 30,000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。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8）

同意票：9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：

1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继续申请信用借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共计信用借款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；

2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；

3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新增担保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意票：9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建立企业年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：9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3 日